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及  
有關澳門娛樂場恢復營運之自願公佈**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35,179	70,62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353)	(7,272)
其他收入		4,601	3,4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	3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回撥淨額	4	582	2,0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9	(15,857)	(34,050)
行政費用		(19,610)	(5,681)
<b>經營溢利</b>		<b>222</b>	<b>29,484</b>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32
<b>除稅前溢利</b>	<b>4</b>	<b>222</b>	<b>30,316</b>
所得稅開支	5	(1,451)	(2,236)
<b>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229)</b>	<b>28,080</b>
<b>應佔：</b>			
— 本公司擁有人		(3,309)	14,426
— 非控股權益		2,080	13,654
<b>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229)</b>	<b>28,080</b>
			(經重列)
		港幣元	港幣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6(a)	(0.41仙)	1.78仙
攤薄	6(b)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52	561,336
投資物業	8	151,000	151,000
無形資產	9	7,929	23,786
商譽		2,644	2,644
遞延稅項資產		619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31,512	52,67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	140,000
		<u>743,356</u>	<u>931,66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08	14,85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288,901	173,0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909	84,161
		<u>416,718</u>	<u>272,025</u>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28	4,083
即期稅項負債		8,638	7,783
		<u>9,866</u>	<u>11,8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6,852</u>	<u>260,159</u>
<b>資產淨值</b>		<u>1,150,208</u>	<u>1,191,8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171,921	1,171,921
儲備		(42,808)	(39,4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129,113</u>	<u>1,132,422</u>
<b>非控股權益</b>		<u>21,095</u>	<u>59,399</u>
<b>總權益</b>		<u>1,150,208</u>	<u>1,191,82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變動對本公司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制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應用在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如下：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 4) 物業租賃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18,491</u>	<u>10,782</u>	<u>4,928</u>	<u>978</u>	<u>35,179</u>
分部業績	<u>2,602</u>	<u>10,864</u>	<u>(9,844)</u>	<u>595</u>	<u>4,21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6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
未分配開支					<u>(8,237)</u>
除稅前溢利					<u><u>22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48,231</u>	<u>9,761</u>	<u>12,636</u>	<u>70,628</u>
分部業績	<u>17,065</u>	<u>9,484</u>	<u>4,073</u>	30,62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6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
未分配開支				(4,8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832</u>
除稅前溢利				<u><u>30,316</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6,435</u>	<u>356,052</u>	<u>493,590</u>	<u>154,761</u>	1,030,8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9,236</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60,074</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11)</u>	<u>(6,815)</u>	<u>(1,979)</u>	<u>(696)</u>	(9,6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65)</u>
綜合負債總額					<u><u>(9,866)</u></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74,264</u>	<u>318,282</u>	<u>507,709</u>	<u>177,842</u>	1,078,0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5,59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03,68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11)</u>	<u>(5,120)</u>	<u>(3,452)</u>	<u>(489)</u>	(9,1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69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866)</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857	3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19	1,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90	(330)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經營租約費用	-	2,2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回撥淨額	(582)	(2,082)
	<u>15,857</u>	<u>34,050</u>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經實質上頒佈。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按稅率8.25%課稅。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稅項金額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876	2,36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0)	-
遞延稅項	(395)	(128)
	<u>1,451</u>	<u>2,236</u>

## 6.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二零一八年：溢利)約港幣3,309,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港幣14,4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10,020,261股(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為810,020,261股)計算，當中已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已相應調整及重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150,600
公平值增加	<u>4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1,000</u></u>

## 9. 無形資產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49,800,000元及攤銷支出約港幣11,067,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38,733,000元已按上文所述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14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14個月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該等現金流乃按19.23%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已包括分佔中介人業務溢利流產生之預算收益，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37,000,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回撥。已按上文所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13,214,000元。

有關上文所述之攤銷支出約港幣15,85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 酒店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以收入法作首次估值，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永慶之餘下70%股本權益。於收購後，永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計租賃優惠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u>31,512</u>	<u>52,671</u>
	<u><u>31,512</u></u>	<u><u>52,671</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2,000個單位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總代價為港幣20,838,356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港幣31,512,329元。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u>9,940</u>	<u>20,172</u>
	<u>9,940</u>	<u>20,172</u>
酒店營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164	260
物業租賃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13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21</u>	<u>2,074</u>
	<u>11,560</u>	<u>22,5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7,652)</u>	<u>(7,654)</u>
	<u><u>3,908</u></u>	<u><u>14,852</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587	5,797
超過365日	—	6,981
	<u>2,587</u>	<u>12,778</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7,654	59,0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6
於七月一日	7,654	59,013
期／年內扣除	—	4
期／年內回撥	(2)	(2,007)
期／年內撇銷	—	(49,356)
於期／年末	<u>7,652</u>	<u>7,654</u>

##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u>288,643</u>	<u>313,143</u>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撥備	<u>(190)</u>	<u>(768)</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288,453</u>	<u>312,375</u>
應收利息	<u>449</u>	<u>643</u>
減：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撥備	<u>(1)</u>	<u>(6)</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448</u>	<u>637</u>
	<u><b>288,901</b></u>	<u><b>313,012</b></u>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u>282,380</u>	<u>304,096</u>
— 無抵押	<u>6,521</u>	<u>8,916</u>
	<u><b>288,901</b></u>	<u><b>313,012</b></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u>288,901</u>	<u>173,012</u>
— 非流動資產	<u>-</u>	<u>140,000</u>
	<u><b>288,901</b></u>	<u><b>313,012</b></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以借款人之個人擔保及／或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作抵押。由管理層所評估之抵押品於貸款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資產淨值並不低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



###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u>692,437</u>	<u>1,171,921</u>	<u>692,437</u>	<u>1,171,921</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1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九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之認購價進行普通股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章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虧損約為港幣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港幣14,4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41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為每股盈利港幣1.78仙。

### 業務概覽

由於中美貿易戰對中國經濟的影響以及訪澳旅客人次下跌，博彩業以及我們的博彩及娛樂業務於本期間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數據，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52,629,000,000元下跌約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42,952,000,000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訪澳旅客人次分別為2,910,118及3,083,406，分別較二零一八年的同比月份下跌約11%及14%。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對香港的旅遊及酒店業造成嚴重打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訪港旅客總人次由二零一八年約65,000,000減少約16%至二零一九年約56,000,000。因此，香港的酒店平均入住率由二零一八年的91%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79%。

鑑於上述形勢，我們的酒店已推出宣傳活動以提振房間銷售，惟酒店營運業務收益未見顯著改善。因此，酒店營運業務收益已顯著下跌。

面對中美貿易戰對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及香港社會動盪，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仍較比較期間錄得增長。物業租賃業務亦表現穩定，於本期間錄得正面業績。

展望未來，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在經營及擴展業務時將繼續取態審慎。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其他可行的投資機遇，以確保可持續增長。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期間錄得賭額佣金收入約為港幣18,000,000元，較比較期間約港幣48,000,000元減少約63%。該減少是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對中國經濟之影響而令訪澳旅客人次下跌所致。

餘下的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新葡京的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營運商的表現，並計劃透過中介人營運商繼續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 放債業務

作為我們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我們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擴張之用。我們於年內繼續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以擴大客戶基礎。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比較期間約港幣9,800,000元增加約10.2%至本期間約港幣10,800,000元。我們向客戶批出貸款方案前會先進行風險評估。從我們的客戶概無任何違約記錄即可見其成效。本期間內已根據相關的貸款償還時間表而收取所有本金及利息收入。

憑藉雄厚的財政能力和有效管理，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的潛力和能力。儘管香港經濟面對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香港的放債市場之營商前景不俗。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

##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4,900,000元，而比較期間約為港幣12,600,000元。酒店營運業務的收益下跌，主要是本期間持續的社會事件所致。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9,800,000元，相比比較期間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4,100,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收購酒店物業餘下70%權益後，折舊增加約港幣10,100,000元所致。

董事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

###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旗下的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為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物業租賃業務於本期間帶來的收益約為港幣1,000,000元。我們看好香港的商業物業市場，相信酒店物業的潛在資本增值可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0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0,200,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外部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15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1,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九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之認購價進行普通股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章程。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租賃樓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並寄發予股東。

## 澳門娛樂場恢復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宣佈，所有娛樂場營運商應暫停營運十五日，以助遏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澳門娛樂場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恢復營運。澳門娛樂場恢復營運後，本集團之博彩業務亦已恢復營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